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3]10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第三境自由之境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CJD20F5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八一七中路256号君临盛世茶亭地块五（河西）商业综合楼1层04商店

经营者：林恒祯

2023年8月29日晚22时左右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4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50分贝）4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地理位置）；

3、2023年8月29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4、2023年8月29日被委托人王震鸣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

5、2023年8月29日被委托人王震鸣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6、2023年8月29日被委托人王震鸣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7、2023年8月29日被委托人王震鸣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8、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10、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

11、2023年9月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12、2023年9月5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3）110 ZS 第031号”（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13、2023年9月5日监测报告“台环测（2023）110 ZS 第031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店已知晓噪声监测结果）。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四十八条“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



